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与 APEX LEADER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11,800.00 万元收购 APEX LEADER LIMITED 持有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3.3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本次交易涉及的艾派克微电子 3.33% 股权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 APEX LEADER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方 APEX LEADER LIMITED 承诺标的股权，即本次交易的艾派克微电子 3.33% 的股权，所对应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9.36 万元、1,007.60 万元、1,131.65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盈利预测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以银信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6)沪第 0094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3.33% 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的艾派克微电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赛纳科技对艾派克微电子未来 3 年的预测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APEX LEADER LIMITED 承诺，其转让的艾派克微电子 3.33% 股权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9.36 万元、1,007.60 万元、1,131.65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艾派克微电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APEX LEADER LIMITED 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发生艾派克微电子的实际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的情形，则 APEX LEADER LIMITED 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APEX LEADER LIMITED 在艾派克微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标的股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承诺同期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价款－已现金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3.33%股权盈利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04 号），艾派克微电子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3.33%股权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9.72 万元，占利润承诺方 APEX LEADER LIMITED 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74.06%。本次交易涉及的艾派克微电子 3.33%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四、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通过与艾派克微电子、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艾派克微电子 3.33%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 股权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冠鹏

周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